

RCDR-2022-0030001

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

荣发改价格〔2022〕7号

国网荣成供电公司，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机制，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235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943号）、《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荣政办发〔2021〕18号）等规定，对我市实行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

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企业用电价格按照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亩产效益”评价企业差别化价格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2〕56号）执行，即：第一年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05元（含税，含市场化交易电量，下同）；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，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.15元。

企业同时执行差别电价，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，按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，不再重复加价。

二、差别化用水价格政策

对“亩产效益”评价改革列入D类（限制发展类，下同）企业计划内用水量，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，即：第一年列入D类的企业，按现行用水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15元；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企业，按现行用水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3元；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企业，按现行用水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0.45元。

对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部分，仍按《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》规定的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差别化水价、电价政策按年度为周期执行，各经营单位要根据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，自次月抄见水（电）量起收取加价水（电）费，加价收入按规定上缴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3月1日